

证券代码：839347

证券简称：泰缘生物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32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2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52.4% 股份的股东余姜、宋海鹏书面提交的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，提请在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2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便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不再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拟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

先沟通，征得其理解和支持，公司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感谢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余姜、宋海鹏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余姜、宋海鹏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1年12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出售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》议案
- （二）审议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董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确认意见

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5日